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實施原則

經 111 年 12 月 5 日第 13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經 111 年 12 月 13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10046137 號函備查

一、依據：依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組織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訂定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實施原則。

二、類別及人數：

(一)理事：運動選手理事、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三種(31 人)。

(二)監事：無分類(9 人)。

三、參選資格：所有登記參選理事、監事者，應經審定為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之個人會員，或者為團體會員之代表，並依申請參選類別，檢附下列資料：

(一)理事：

1. 運動選手理事：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者，檢附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

2. 個人會員理事：個人會員身分者。

3. 團體會員理事：團體會員身分者，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格式如附)。

(二)監事：

1. 運動選手監事：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者：檢附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

2. 個人會員監事：個人會員身分者。

3. 團體會員監事：團體會員身分者，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格式如附)。

四、參選登記(繳交資料及保證金)：

(一)參選者應於本會公告參選登記日 7 至 10 日內，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或繳交必要之保證金)，於上班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附委託書)至本會完成登記，逾期不受理(含補正期間)。

(二)保證金：

1. 個人會員理事：新台幣 5 萬元整。

2. 個人會員監事：新台幣 5 萬元整。

(三)繳交資料：

1. 運動選手身分：檢附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

2. 團體會員身分：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格式如附)。

五、參選資格審查：

由選務委員會在登記參選截止日後，7 日內完成資格審查，並於審查結束後 3 日內，將候選人(即符合參選資格者)名冊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並函請運動部協助於官方網站公告。

六、選舉方式：

(一)理事及監事：(理事 31 人、監事 9 人)

1. 由全體會員(代表)投票選出。

2. 應選理事 31 人、監事 9 人，分別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理事至多圈選 15 人、監事至多圈選 4 人)。

(二)常務理事及監事：(常務理事 9 人、常務監事 3 人)

1. 常務理事：由全體理事就理事 31 人中選舉 9 人。
2. 常務監事：由全體監事就監事 9 人中選舉 3 人。
3. 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如當選人未到場或雖在場經唱名 3 次仍不抽籤者，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代為抽定）。
4. 採無記名連記法。

(三)理事長：

1. 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 9 人中選舉 1 人為理事長。
2. 理事長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如當選人未到場或雖在場經唱名 3 次仍不抽籤者，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代為抽定）。
3. 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

(四)投票原則：

以現場投票為原則，並應於公告候選人名冊日起 15 日內辦理選舉。

七、計票方式：

(一)理事：

1. 依所登記參選之理事類別認列。
2. 運動選手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其席次依國民體育法及本會章程規定之。
3. 扣除運動選手理事當選席次後，其餘運動選手理事併入個人會員理事，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雙方席次(註)。
4. 各類別理事依本會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理事者，其人數不得逾各類別理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

(二)監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本會章程規定確認席次。依本會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監事者，其人數不得逾監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

八、附則：

- (一)每一團體會員推薦團體會員參選理事、監事，以各一參選人為原則。
- (二)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本會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所有登記參選者，不得擔任選務委員會召集人，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 (三)同類別理事、監事選舉之最後一席次，如有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 (四)如會員登記參選理事、監事未達當選席次，則不足席次改由前一屆常務理事會推選。
- (五)有關保證金退還條件如下：
 1. 個人會員參選理事、監事者：當選理事、監事，或得票數達全體會員 2% 以上。
 2. 符合上開條件者，保證金於選舉結束後 7 日內退還，未符條件者，保證金不予退還，留做本會業務推展之用。
- (六)採現場投票者，會員不能親自參加投票，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參加，並行使其權利，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之委託。

(七)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之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始具有投票及登記為各類候選人之權利。

九、如有未盡事宜，依國民體育法、人民團體法及本會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

十、本選舉實施原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並函報運動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註】

如某特定體育團體於章程中訂定該會置理事 31 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不得少於 7 人，依國民體育法有關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比例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

理事總數	運動選手理事	個人會員理事	團體會員理事
31 人 含理事長	7 人	15 人	9 人
		14 人	10 人
		13 人	11 人
		12 人	12 人
		11 人	13 人
		10 人	14 人
		9 人	15 人